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89號

異 議 人 蔡淑婷

蔡兆亨

代 理 人 張嘉予律師

杜春緯律師

曾至楷律師

相 對 人 全方位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歐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
民國114年7月25日114年度司聲字第75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以相對人隱匿、侵吞營業收入等情
事，委任代理人聲請假扣押，請求就相對人等財產在新臺幣
（下同）200萬元範圍內聲請假扣押，經本院以114年度司裁
全字第22號裁准在案，異議人並委任相同代理人聲請假扣押
強制執行，本院之所有通知亦全部送達予代理人處，詎相對
人提出異議，本院另案以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0號裁定廢棄
原假扣押裁定，竟全無通知代理人，僅寄出裁定至異議人之
戶籍地，然異議人長年在國外，亦不住在戶籍地，致全然不
知悉本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0號裁定結果，無從提起救
濟，其送達應不合法，實有違誤（已另行提出救濟）；相對
人據以聲請返還提存物，以及原裁定之認定，均係在前述送

01 達不合法之基礎所為判斷，亦有違誤，即不適法，應予廢
02 棄，並駁回相對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

03 二、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
04 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
05 款、第106條定有明文。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為免為
06 或撤銷假扣押而提供反擔保之場合，固指債權人無損害之發
07 生，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債務人已賠償債權人所生之
08 損害而言。惟在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
09 供擔保者，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該為免為或撤銷
10 假扣押所供之擔保已失其依據及必要，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
11 滅，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債權人返還提存之擔保金，
12 初不問債務人之本案訴訟是否已獲勝訴確定。最高法院101
13 年度臺抗字第485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14 三、經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相對人前遵本院
15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2號假扣押裁定，為聲請免為本院114年
16 度司執全字第57號假扣押執行程序，提供反擔保金200萬
17 元，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3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又相
18 對人就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2號假扣押裁定提出異議，
19 經本院以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0號民事裁定廢棄原裁定（本
20 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2號假扣押裁定），並駁回異議人之
21 假扣押聲請、且未提起抗告而確定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司
22 裁全字第22號假扣押裁定、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37號提存
23 書、本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0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憑，並經
24 調閱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2號、本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
25 20號卷宗、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57號假扣押執行卷宗核
26 閱無訛。依前說明，前揭相對人所提存之反擔保金，原係為
27 擔保異議人因相對人聲請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可能遭受之損
28 害，惟系爭假扣押裁定既經廢棄確定，保全程序之執行名義
29 已不存在，相對人所提存之反擔保金自亦失所附麗，應認其
30 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4年度司聲
31 字第757號裁定准許返還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37號

01 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200萬元，核無不合。異議人指摘
02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鄭玉佩